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駕鵝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白淑珍

被告 藍惠青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去除堆置於共有部分之電器、雜物、車輛，然原告未敘明訴訟標的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請原告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得陳明被告所有物占用共有部分土地之面積，再乘以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上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其應納之裁判費。若無法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